

朱党生 签发

(沈凤生已阅)

水总环移〔2018〕0049号

水规总院关于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7年12月25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1

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玉龙喀什河中游，距和田市约 95 公里。该工程已纳入《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也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工程开发任务为：通过与乌鲁瓦提水利枢纽联合调度，在保证向塔里木河下泄生态水量目标的前提下，以调控生态输水、灌溉补水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促进地方扶贫，支持兵团发展、维护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团结具有重要作用。

河床布置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230.5 米，坝轴线长 500.0 米；右岸布置表孔溢洪洞、中孔泄洪洞、2#深孔放空冲沙洞；左岸布置发电引水系统及 1#放空冲沙洞；电站厂房布置在坝后左岸阶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170.00 米，总库容为 5.36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200 兆瓦。

本工程等别为大(2)型 II 等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157.27 万立方米，回填量 1291.47 万立方米；工程永久征地面积 814.28 公顷，临时用地面积 202.10 公顷；不涉及人口和房屋搬迁，工程施工总工期 96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7367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1825 万元。

项目区位于玉龙喀什河中游，属中山区地貌，气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73.5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09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棕漠土、棕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约 5%。水土流失以轻度风力侵蚀、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项目所在的和田县属于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建设单位和田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进展情况、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经分析，在采取必要措施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推荐坝址 2 面板坝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排水工程、表土剥离、表土回填、浆砌石挡墙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22.52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46.88 公顷；弃渣总量 1479.78 万立方米（松方）；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16.99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0.53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料场区、弃渣场区、主体工程区和道路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鉴于本工程涉及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以此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5%。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按照项目组成、水土流失特点

划分主体工程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弃渣场区、利用料堆放场区、料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输电线路区和专项设施改建区九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及其防护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弃渣场级别均为3级，拦挡工程级别为4级，2[#]、3[#]、4[#]弃渣场防洪标准采取用30年一遇；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5级；截排水设计标准为5年一遇10分钟设计暴雨；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主体工程区和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为1级，其他区域为3级。

(二)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土壤改良措施，厂房区和鱼类增殖站区采取的绿化美化以及引水枢纽和施工支洞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

(三)料场区

1. 基本同意砂砾石料场开采上边坡布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弃料回填、土地整治以及无用层的临时拦挡措施。

2. 基本同意石料场开采过程中采取的钢筋石笼拦挡及开采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措施。

3. 基本同意土料场开采上边坡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表土回填、土地整治以及无用层的临时拦挡措施。

（四）弃渣场区

1. 本工程布设 4 个弃渣场，基本同意弃渣选址、堆置方案及弃渣场工程地质调查与评价结论。初设阶段应综合考虑周边地形地貌和景观要求、弃渣堆置、土地利用、景观绿化，在优化工程布置基础上，优化调整相应措施。

2. 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拦挡、截（排）水及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措施。

（五）利用料堆放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期布设石笼拦挡防护、截（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措施。

（六）道路区

基本同意永久道路采取的土壤改良、靠近枢纽区和管理区范围内栽植防护林，临时道路施工期坡脚采取干砌石挡土埂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的施工期截（排）水、临时苫盖及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恢复植被措施。

（八）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的土地整治、土壤改良以及乔灌草结合绿化美化措施。

(九) 施工输电线路区、专项设施改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的施工期压实及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计划复核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并与主体工程施工相协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及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投资为 5686.1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067.22 万元，植物措施 97.12 万元，监测措施 420.05 万元，临时工程 131.46 万元，独立费用 1358.76 万元，预备费 507.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06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29.24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0.00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